

感受中国“朋友圈”的新春暖意

□ 新华社记者 陈杉 张远

岁序更替,华章日新。龙年新春即将到来,中国的“朋友圈”暖意融融,各国人士的祝福纷至沓来。老朋友越来越铁,新朋友越走越亲。

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不断取得新进展——2023年同十多个国家提升双边关系,近年与一批国家复交、建交。多个双多边互利互惠合作框架实现提质升级,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不断深化拓展。造福民生、惠及各国的合作项目扎实推进,开放交流、共同发展的画卷气象万千。

“中国崇尚互利共赢,同各国共同进步”

“祝中国朋友新春快乐!”34岁的埃塞俄比亚亚吉铁路员工内比尤·麦拉库热情洋溢地送上祝福。

亚吉铁路是中国和埃塞俄比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项目。2023年6月,内比尤和同事得到赴华培训机会。在华期间,内比尤不仅学到更多铁路管理知识和技术,还走访北京、天津等地,对中国的发展有了更深的理解。“大家都有未来,这才是真正的未来。”内比尤说。

2023年10月,习近平主席会见来

华访问的埃塞俄比亚总理阿比。中埃两国宣布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天候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声明内容涵盖亚吉铁路相关合作。

“亚吉铁路是中国和埃塞俄比亚友好的例证,也是中国同非洲国家赓续传统友谊的象征。”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大学教授科斯坦蒂诺斯说,“习近平主席提出并推动落实三大全球倡议,有力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很多非洲国家对此深感认同。”

2023年,中国同十多个国家提升双边关系定位,既有土库曼斯坦、越南、新加坡等近邻,也有刚果(金)、格鲁吉亚、委内瑞拉等伙伴,遍及亚洲、非洲、拉美等地区。随着一大批务实合作项目落地见效,中国同各国共同发展的节奏显著提速,民众得到更多实惠。

去年随刚果(金)总统齐塞克迪访华的刚果(金)通讯社社长比安弗尼-马里·巴库曼亚说:“中国崇尚互利共赢,倡导开放合作,同各国共同进步。”

继去年11月同马来西亚宣布签证便利政策后,中国今年1月又同新加坡、泰国相继签署互免签证协定。中国游客赴三国旅游订单和三国游客来华旅游订单随即同比大幅增长。截至目前,中国已

与157个国家缔结了涵盖不同护照的互免签证协定,与44个国家达成简化签证手续协定或安排,同23个国家实现全面互免签证。此外,还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给予中国公民免签或落地签证便利。

泰国国家研究院泰中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苏拉西·塔纳唐说,互免签证将推动民众交流往来,进一步加强国家之间的友好互信,为地区稳定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我们是命运与共的邻居和朋友”

吉尔吉斯斯坦的新北南公路平坦宽敞,跨过山丘、穿越平原。春节将至,中方工程师和工人们仍在紧张忙碌,精心筹备三期工程的路段测试工作。当地民众热切期待着这条新公路早日全面开通,为偏远山区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去年5月,首届中国-中亚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同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将中吉关系提升至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宣布构建睦邻友好、共享繁荣的中吉命运共同体。

“这条公路是共享繁荣理念的生动诠释。”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战略研究所专家舍拉迪尔·巴克特古洛夫说。他说,吉中两国都有着相似的谚语“远亲不如近

邻”,希望两国“手拉手”加强经济合作、“心连心”增进人民友谊,“我们是命运与共的邻居和朋友,希望我们的国家都能繁荣发展”。

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为构建人类美好未来注入新动力。随着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的加入,命运共同体建设实现中亚地区全覆盖。同柬埔寨、老挝打造命运共同体新一轮五年行动计划,继泰国、印度尼西亚之后,中国同马来西亚达成共建命运共同体共识,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蹄疾步稳。中国和南非宣布携手构建高水平中南命运共同体,中非关系进入共筑高水平命运共同体新阶段。中阿、中拉、中国-太平洋岛国等区域性命运共同体建设也展现出新气象。

众行者易趋。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以崇高理念和实际行动,助力世界各国实现共同发展,赢得越来越多的共鸣与认同。

“在追求光明未来的道路上,我们同中国的目标是一致的。”赞比亚绿色经济与环境部长科林斯·恩佐武说。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上接第二版)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等方式,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相应的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统一的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接到举报、投诉的,应当依法核实、处理。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将移交情况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未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信息,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二)施工期间,应当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三)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喷淋、冲洗地面等防尘措施;

(四)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当遮盖或者在库内存放;

(五)土方、拆除、铣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布);

(六)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七)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及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八)城区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四条 道路保洁与养护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城市主次道路应当推行机械化

清扫保洁,并根据气象条件和扬尘污染防治需要,采取洒水、冲洗、雾炮等防尘措施;

(二)国道、省道、县道、乡村主要道路推广机械化清扫保洁;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

(四)路面破损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

旅游景区、广场、公园、车站、市场等露天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五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六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且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项目,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矿山开采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

(二)矿山企业应当根据现场条件,对采场、排土场等场地的运输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和绿化处理,并及时洒水;

(三)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

(四)采矿权人应当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停止开采、关闭矿山前,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整修被破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八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裸露地面,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主体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硬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单位范围内的裸露地面,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裸露地面,由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协商负责;

(三)市政道路、公共绿地范围内的裸露地面,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

(四)储备土地的裸露地面,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

(五)闲置土地的裸露地面,由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六)其他区域的裸露地面,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